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0世纪 中国知名科学家 学术成就概览

总主编 钱伟长

本卷主编 江平

法学卷

第三分册

科学出版社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0世纪 中国知名科学家 学术成就概览

总 主 编 钱伟长

本卷主编 江 平

法 学 卷

第三分册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以纪传文体记述中国 20 世纪在各学术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数千位海内外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展示他们的求学经历、学术成就、治学方略和价值观念，彰显他们为促进中国和世界科技发展、经济和社会进步所做出的贡献。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法学卷》按传主生年先后结集卷册，卷首简要回顾 20 世纪中国法学的发展概况，卷尾附 20 世纪中国法学大事记。这与传文两相映照，力图反映出中国法学的百年发展脉络。

法学卷共记述了 156 位法学家的研究路径和学术生涯，本卷以突出学术成就为重点，力求对学界同行的学术探索有所镜鉴，对青年学生的学术成长有所启迪。本卷分三册出版，第三分册收录了 1927 年及以后出生的法学家 53 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法学卷·第三分册/钱伟长总主编；江平本卷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9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ISBN 978-7-03-041683-4

I. ①2… II. ①钱… ②江… III. ①法学家-列传-中国-20 世纪 ②法学-发展-成就-中国-20 世纪 IV. ①K826.1 ②N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3760 号

责任编辑：李春伶 林 剑/责任校对：钟 洋 鲁 素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889×1194 1/16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43 3/4

字数：806 000

定价：2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
法学卷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何勤华 程燎原 王文杰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卞建林	程燎原	韩大元	何勤华
黄 进	江 平	李秀清	沈四宝
王保树	王利明	王文杰	徐显明
杨一凡	应松年	张卫平	张文显
赵秉志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

总 序

记得早在 21 世纪的新世纪之初，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老同志给我写信，邀我来牵头一起编一套书，书名就叫《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以下简称《概览》）。主要目的就是以此来记录近代中国科技历史、铭记新中国科技成就，同时也使之成为科技创新的基础人文平台，传承老一辈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并以此激励后人。我国是一个高速发展中的大国，世界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强，编写出版这样一套史料性文献，可以总结中华民族对人类科技、文化、经济与社会所做出的巨大成就与贡献，从而最广泛地凝聚民族精神与所有炎黄子孙的“中华魂”，让中国的科技工作者能团结奋进，为共建和谐的祖国多做贡献，更可以激发年轻一代奋发图强，积极投身祖国“科教兴国”战略的伟大实践中。

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长期大力支持下，酝酿已久的《概览》项目终于被列为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并由科学出版社承担实施。

《概览》总体工程包括纸书出版、资料数据库与光盘、网络传播三大部分。全套纸书计划由数学、力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地学、生物学、农学、医学，机械与运载工程、信息与电子工程、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能源与矿业工程、环境与轻纺工程、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以及哲学、法学、考古学、历史学、经济学和管理学等卷组成。

《概览》纸书预计收录数千名海内外知名华人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展示他们的求学经历、学术成就、治学方略、价值观念，彰显他们为促进中国和世界科技发展、经济和社会进步所做出的贡献，秉承他们在百年内忧外患中坚韧不拔、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和执著、赤诚的爱国传统，激励后人见贤思齐、知耻后勇，在新世纪的大繁荣、大发展时期，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全人类的知识创新而奋发有为。

在搜集整理和研究利用已有各类学术人物传记资料的基础上，《概览》以突出对学术成就的归纳和总结为主要特色。在整理传主所取得的学术成就的基础上，分

析并总结他们所以取得这些学术成就的情境和他们得以取得这些学术成就的路径，如实评介这些学术成就对学术发展的承前启后的贡献和影响，以及这些学术成就给人类社会所带来的改变。从知识发生、发展的脉络上揭示他们创造、创新的过程，从而给当前的教育界在培养创新型人才方面，以及给年轻科技工作者自我成长方面有诸多启示。同时，《概览》还力求剖析这些海内外知名华人科学技术和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学者之所以成才成家的内外促因，提供他们对当前科技和学术后继人才培养的独到见解，试图得出在科学史和方法论方面具有普遍性意义的结论，进而对后学诸生的个人成长和科技人才培育体系的优化完善有所裨益。

在世纪转型的战略机遇期，编写出版《概览》图书，可以荟萃知名专家学者宝贵的治学思想、学术轨迹和具有整体性的科技史料，为科研、教学、生产建设、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提供一个精要的蓝本。

他们的英名和成就将光耀中华，垂范青史。

钱伟长

2009 年 1 月 9 日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法学卷》

前 言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法学卷》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编委会至今，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已开始面世。在人文社会科学中法学是一门重要的学科，在 20 世纪的这 100 年中涌现了许多著名的法学家、政治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司法活动家。如何确定传主人选的标准就是面临的首要问题。我们的人选学者标准为：

一、学术领域的开创者和有卓越贡献的学者；有重要影响的科学理论、学说、学派的创始人；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

二、法学学科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学还包括政治学、社会学等一些学科。我们采取狭义的法学。政治学的学者如其研究的内容主要是宪法则视为法学学者，如其为政治学其他领域的则不纳入。社会学的学者原则上不纳入。在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任职的著名司法活动家，如无有影响力的著述也不纳入。

三、从时期和地域来看，入选学者应包括三部分：1) 1949 年前的清末民国学者；2) 1949 年后的大陆学者；3) 1949 年后迁居台湾的学者。台湾学者入选后有一部分主动表示不愿意入选的均从其本人意愿。

四、年龄原则为出生于 1940 年 1 月 1 日前，个别人选者出生于 1940 年之后是考虑其对该门学科有特殊贡献。

本卷的编委会主体是由时任中国法学会下属各学术专业分会的会长组成。入选的学者经编委会全体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选学者共计 167 名（含补选两次）。鉴于梁启超、严复、李达已收入丛书哲学卷，台湾地区 8 名学者或者表示不愿入选或者难以落实撰稿人，所以法学卷（共三册）最终收入传文 156 篇。法学卷的组稿工作由所有编委分头负责，集体完成，审稿工作由学科编委或其推荐的知名专家担任。在此，对他们的专业付出表示感谢。

纵观 20 世纪这 100 年的法学活动，我们应当怎样来评价它呢？

第一，从 1900 年清政府颁发中国历史上第一张大学文凭（“钦字第一号”）授予北洋大学堂法科毕业生王宠惠法学学士学位，1901 年清政府宣布变法修律，中国

进入学习西方法律,以西方大学模式培养自己的法学人才的模式。中国摒弃了以儒家和法家为主体的传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思维,接受了西方更为先进的法律思维和法学思维。20 世纪从一开始就不断有学者通过翻译西方著名的法学思想家的著作来作为对中国民众的启蒙,可以说 20 世纪这 100 年就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作为一门治理国家的科学从孕育诞生,到生根、发展,乃至壮大的 100 年。

第二,20 世纪这 100 年从国家政体来看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清王朝、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清王朝到中华民国,旧有的法律没有中断,原有的法学研究也没有中断,法律的继受和法学的继受一直在延续。但是 1949 年中华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转变则与前一转变有根本的不同。由于“废除伪法统”,中华民国时期的一切法律均被废除。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学被视为“旧法学”,当时的法学学者除极少数倾向新政权或能为新政权所用的(特别是国际法学者)外,几乎都成了需待改造的“旧法人员”。“废除伪法统”从政治上来说,另当别论,但从法学自身来说就是“割断历史”。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而原有的法律全部被废除之后,法学就成了“无源之水”,更何况法律本身就是调整社会生活的规则,“伪法统”中政治性较强的那部分废除是有道理的,而社会性较强的那部分则值得商榷了。可以说,20 世纪法学这 100 年曾经被拦腰切断了,这“拦腰切断”对 20 世纪法学是一个致命的伤害。

第三,法律人所追求的目标是法治社会、法治国家,但中国历史向来是缺乏法治传统、缺乏法治理念的。和法治理念对立的是人治理念,而人治又与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社会互为表里。可以说作为现代国家重要特征的法治理念在中国是严重的“先天不足”。20 世纪的法学在发展过程中又经历了多次的跌宕起伏,法治的发展又遇到了严重的“后天失调”。民国时期战争不断,军阀割据混战、抵抗日本侵略的全民抗战、国共之间为争夺国家政权的内战,占据了长达 20 年的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然没有发生全局性战争,但自 1957 年“反右”斗争以后,法律的作用受到批判,法学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直至改革开放中兴,前前后后也有 20 年之久。可以说 20 世纪这 100 年法学的发展是在“先天不足”,“后天失调”,时有前进、时有停滞、时有倒退的情况下取得的。

第四,由于 20 世纪中国近代法学是将西方先进法学引进中国的 100 年,对于中国来说西方法学属于舶来品。因此,这 100 年来在法学方面模仿色彩很浓,民国时期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亦是如此。民国时期首先是向谁学习的问题,从学校的设立来看,并无太多偏向大陆法或偏向英美法之分。但法学需以法律为研究对象,若法律是以大陆法为取向,法学则势必要以大陆法为取向。从清末立法改革乃至民

国时期立法高潮的 30 年代，中国立法总的方向是采取大陆法立法模式，所以中国的立法及法学研究是以大陆法为范本，模仿痕迹非常明显。对于尚处于幼年时期的法学来说，无法超越模仿这一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出于意识形态原因，放弃向西方学习，改为向苏联学习，当时盲目模仿苏联法律成风。最后发现，苏联法学除了意识形态原因有所创新外，其法律基本体系仍然是大陆法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学者在法律虚无主义、法学著作空无所有的沙漠中接触到了西方法学著作，尤其当受困于语言的障碍还不能阅读外文著作、台湾的著作蜂拥而入时，开始了以模仿台湾法学为表象的模仿西方法学的新阶段。在这一时间段内也有一些颇具开创新意的著作，但为数不多尚不能形成主流。总之，20 世纪这 100 年中国法学总体上尚处于幼年阶段，模仿阶段，有待后来学者迎难而上，继续努力，以期跻身于法学强国之列。

总的来说，中国法学家在如此艰难的环境中不断为中国的法治昌明做出了极大的努力，把他们的成就记载下来是对历史的告慰，也是对传主本人的感谢！

本书附有何勤华教授写的《20 世纪的中国法学》以及程燎原教授等写的《20 世纪中国法学大事记》。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法学卷》

主编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总序	钱伟长 (i)
《20 世纪中国知名科学家学术成就概览·法学卷》前言	江 平 (iii)
20 世纪的中国法学	(1)
20 世纪中国知名法学家	(43)
蒲 坚 (1927 ~)	(45)
姚 壮 (1927 ~)	(53)
王叔文 (1927 ~ 2006)	(62)
关 怀 (1927 ~ 2014)	(74)
李双元 (1927 ~)	(88)
黎国智 (1927 ~ 2013)	(95)
张希坡 (1927 ~)	(109)
林榕年 (1928 ~)	(120)
高铭暄 (1928 ~)	(133)
郭道晖 (1928 ~)	(148)
王作富 (1928 ~)	(160)
费宗祯 (1928 ~)	(170)
许崇德 (1929 ~ 2014)	(179)
刘家兴 (1929 ~)	(195)
曹子丹 (1929 ~)	(207)
陈 安 (1929 ~)	(220)
李 放 (1929 ~)	(231)
巫昌桢 (1929 ~)	(242)
高 恒 (1930 ~)	(253)
陈光中 (1930 ~)	(262)
张晋藩 (1930 ~)	(274)
江 伟 (1930 ~ 2012)	(283)
江 平 (1930 ~)	(292)

常 怡 (1931 ~)	(302)
杨春洗 (1931 ~ 2002)	(316)
王家福 (1931 ~)	(327)
杨荣馨 (1931 ~ 2012)	(337)
乔 伟 (1932 ~ 1997)	(347)
吴大英 (1932 ~ 2003)	(363)
种明钊 (1932 ~)	(373)
翁岳生 (1932 ~)	(385)
陈鹏生 (1932 ~)	(396)
邱远猷 (1932 ~)	(405)
杨大文 (1933 ~)	(416)
李步云 (1933 ~)	(430)
魏振瀛 (1933 ~)	(444)
杨紫烜 (1934 ~)	(455)
罗豪才 (1934 ~)	(463)
韩延龙 (1934 ~)	(478)
苏惠渔 (1934 ~)	(488)
张伟仁 (1935 ~)	(500)
曾宪义 (1936 ~ 2011)	(506)
李昌麒 (1936 ~)	(518)
应松年 (1936 ~)	(531)
李 龙 (1937 ~)	(544)
杨永华 (1937 ~)	(556)
王泽鉴 (1938 ~)	(569)
赖源河 (1938 ~)	(583)
吴 庚 (1940 ~)	(589)
樊崇义 (1940 ~)	(602)
王保树 (1941 ~)	(613)
郑成思 (1944 ~ 2006)	(625)
法治斌 (1951 ~ 2003)	(638)
20 世纪中国法学大事记	(647)

20 世纪的中国法学

20 世纪中国法学的成长与发展，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从 1901 年清政府宣布变法修律至 1912 年中华民国政府建立，为第一个阶段。该阶段中国法学界致力于引进西方先进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观念，对中国两千多年的法和法学遗产进行反省、批判和扬弃，初步形成了中国近代法和法学体系。

从 1912 年中华民国建立至 1949 年国民党退踞台湾，为第二个阶段。此阶段中国法学获得巨大发展，尤其是 1928 年至 1935 年中国近代各项法典如民法典、刑法典、诉讼法典等的相继制定颁布，以及围绕这一阶段立法事业展开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促进了中国近代法和法学体系以及其内涵的定型，表明了中国近代法和法学得以奠基。

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国策，为第三个阶段。该阶段是中国创建社会主义法和法学体系的时期。由于党“左”的思想路线的指导，除了 1954 年宪法制定颁布以后至 1957 年夏天“反右运动”开始之前这一段时间法制建设取得成绩之外，在近 30 年的时间内，中国法和法学的发展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从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现在的 35 年，是第四个阶段。该阶段是 20 世纪中国法和法学发展的最好时期。这一时期中国招收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生的法律院系已经超过 700 所，在校法科学生达 40 余万，研究生 9 万余人，还有一大批的法学博士生和博士后。这一时期每年出版的法学著作有 1500 多种，发行的法学刊物超过 200 份，从法理学、法史学，到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各个学科都成长起了一大批卓越人才。中国的法学研究为中国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

以上四个阶段法学的形成、发展和演变，从一个侧面生动地反映了中国社会从古代向近现代转变的艰难曲折历程，展现了中国从一个积贫积弱的落后国家，一步步成长为一个综合国力日益强大、人民生活逐渐富裕、法治国家意识慢慢形成的强大国家的精彩画面。限于篇幅，这里无法非常详尽地叙说此四个阶段的内容，只能对贯穿于这四个阶段法学发展的基本线索作些介绍和评述，分成近代和现代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中国近代法学的形成与发展

第一节 概述

一、中国近代社会的巨大变迁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 100 多年的中国近代史,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痛苦、最屈辱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帝国主义列强借助武力逐步蚕食中国,通过多次战争,在中国攫取到了一系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利益,以及治外法权等各项法律上的权益。

正是在这样一种社会历史环境之下,中国近代法学开始起步。因此,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中国法学近代化的内外社会环境是非常恶劣的。然而,具有数千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的心胸是宏大的,她能够宽容地吸纳西方的法和法学成果;中国近代法科知识分子又是聪慧、顽强和执着的,他们能够在战乱频繁、社会动荡的环境下,依然勤奋、刻苦、执着地从事着西方法和法学的本土化工作。正是仰赖他们,中国近代法学才得以形成和发展。

二、西方法学观在近代中国的传播

(一) 近代西方法学观的内涵

法学观,也可以理解为法的世界观,即人们对法这一社会现象的基本看法。近代西方法学观的内涵,最早是由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洛克(J. Locke, 1632 ~ 1704)、孟德斯鸠(C. L. Montesquieu, 1689 ~ 1755)、卢梭(J. J. Rousseau, 1712 ~ 1778)、贝卡利亚(B. Beccaria, 1738 ~ 1794)等在其作品中提出并加以阐明的。其核心要素为:法律是公意的体现;法律的目的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法治;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是人民的创造物;人民是政府的主人(主权在民);所有人生而平等自由,并享有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由就是做法律所允许的事情;权力必须分立,互相制约;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罚必须人道;司法独立;无罪推定;等等。

(二) 西方法学观在中国的传播

20 世纪前半叶,西方法学观在中国的传播主要经历了三个时期:1) 清末修律至辛亥革命。此时,除沈家本在一系列的论著中,比较全面地宣传、介绍和阐述西

方法学观念之外,还有伍廷芳、董康,以及一批外国人,如日本学者冈田朝太郎、松冈义正、小河滋次郎、志田钾太郎、织田万等,进行着传播西方法学观的活动。2)五四运动前后。如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高一涵等。3)1921年以后的民国时期。如江庸、居正、张知本、王宠惠、陈瑾昆、吴经熊、胡长清、丘汉平和阮毅成等就是这一时期传播西方法学观的代表人物。

(三) 传播的载体

近代西方法学观传入中国,主要借助了西法东渐的时代浪潮,而具体的物质载体,则是各类政法报刊、著作和教材,以及高等法律教育、聘请外国法律专家、派留学生出国学习法律等。

首先是政法类报刊。例如,由中国留日学生所创办的政法刊物《译书汇编》(1900年),以及《法政交通社杂志》(1907年),《法学会杂志》(1911年),《法学季刊》(1922年),《法律评论》(1923年),《中华法学杂志》(1930年)等。此外,还有一些综合类的社会科学、时事刊物和报纸,也为传播西方法学观做出了贡献。^①

其次是法学著作。在这方面,贡献甚多者首先是译著,其代表性的作品,主要有:《法学通论》,矶谷幸次郎著,王国维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02年出版;^②《法学通论》,织田万著,刘崇佑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07年出版;《法理学大纲》,穗积重远著,李鹤鸣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等等。从20世纪30年代起,国人自行撰写的传播西方法学观的作品日益增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吴经熊著《法律哲学研究》(上海法学编译社1933年版),欧阳溪著《法学通论》(上、下卷,上海法学编译社1933年版)等。

再次,仿照西方兴办的新式高等法学教育,也成为西方法学观在中国传播的一个重要载体。例如,京师法律学堂(1906年)以及各地的法政学堂(1909年前后)的法律教育、各国立和私立(包括教会所办)综合性大学中的法律教育,都为近代西方法学观在中国的传播提供了坚实的阵地和良好的条件。

最后,聘请外国法律专家和向外国派遣法科留学生,也成为传播的一个重要途径。^③

^① 如《东方杂志》、《申报》和由黄遵宪创办、梁启超主笔的《时务报》等。

^② 该书是中国近代引进的第一本《法学通论》,已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2005年重新点校出版(何佳馨点校)。

^③ 郝铁川:《中国近代法学留学生与法制近代化》,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四）传播的主要内容

从中国近代保留下来的大量历史文献中，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观的主要内容在近代中国基本上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如：

1. 法律是公意的体现

如魏源在《海国图志》中指出：在英国，“国中有大事，王及官、民俱至巴利满衙门，公议乃行”。在英国，“设有大事会议，各抒己见。……如有按时变通之事，则庶民择其要者，敬禀五爵乡绅之会，大众可则可之，大众否则否之”。

2. 法律的目的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

王韬在《弢园文录外编·重民下》中说：“善为治者，贵在求民之隐，达民之情，民以为不便者不必行，民以为不可者不必强，察其痾痒而煦其疾痛，民之与官有如子弟之于父兄，则境无不治矣。”

3. 法治

魏源在《海国图志》中指出：在美国，实行的是法治的原则。“国人以律例为重，不徒以统领为重”。黄遵宪在考察了日本的政治与法律制度之后，在《日本国志》一书中指出：“余观欧美大小诸国，无论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国而已矣。”梁启超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中强调：“法治主义，为今日救时惟一之主义。”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高一涵在《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中大声疾呼：“就法律言，则共和国家，毕竟平等，一切自由，无上下、贵贱之分，无束缚、弛骤之力。”而在孙中山等资产阶级革命派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则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

5. 权力必须分立，互相制约

在《上清帝第六书》中，康有为指出：“近泰西政论，皆言三权：有议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权立，然后政体备。”然而在中国当时的专制政体之下，议政、行政和司法三者没有办法协调，因此，只有“行三权鼎立之制，则中国之治强，可计日待也”。

此外，自由就是做法律所允许的事情、罪刑法定、司法独立、无罪推定等，也都为中国知识界所广为传播。

（五）传播的历史意义

西方法学观在近代中国的传播，对中国近代法和法学的成长，具有重要的启蒙意义。第一，它推动了中国立法事业。第二，它对近代中国法学学科的诞生与成长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法理学，就是各个部门法学科，其理论核心，也是西方的法学观。^①

三、外国人与中国近代法学

（一）中国法学近代化进程中的外国人

由于中国近代法学是在移植西方法学的基础上萌芽和诞生的，因此，中国近代法学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为外国知识分子尤其是法学专家提供了一个施展自己才华的绝好舞台。而作为第一个时期最先登场的，是西方传教士。如丁韪良翻译了《万国公法》^②等一批西方著名法学作品，傅兰雅（John Fryer, 1839 ~ 1928）、李提摩太（R. Timothy, 1845 ~ 1919）、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 1836 ~ 1907）等，也都不同程度地介绍宣传了西方的法学知识。

1901年，中国政府开始了修律活动。这一阶段，日本法律专家的作用得到了凸显。1902年日本法律专家岩谷孙藏（1867 ~ 1918），1906年冈田朝太郎（1868 ~ 1936）、松冈义正（1870 ~ 1939）^③，1908年小河滋次郎（1861 ~ 1925）、志田钾太郎（1868 ~ 1951）、今井嘉幸（1878 ~ 1951），1910年织田万（1868 ~ 1945）等先后来到中国，参与相应的修律活动。

外国人在中国近代法学发展中发挥作用的第三个阶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的民国时期。法国人乔治·宝道（George Padoux, 1867 ~ ?）、约翰·爱斯嘉拉（Jean Escarra, 1885 ~ 1955），美国学者古德诺（F. J. Goodnow, 1859 ~ 1939）、罗炳吉（C. S. Lobingier, 1866 ~ 1956）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中国迎来了外国法学专家在华活动的第四个时期。在该时期最为活跃和出名的，就是美国法学大师庞德（R. Pound, 1870 ~ 1964）。他于1946年7月至1948年11月间，受聘担任中华民国司法行政部和教育部的法律顾问，对中国司法制度的改革和法律教育提出了不少积极的建议，并撰写了阐述其理

① 详细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观在近代中国的传播》，载《法学》2005年第10期。

② 该书作者是美国国际法学家、哈佛大学教授惠顿（H. Wheaton, 1785 ~ 1848），原书名为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原理），1836年版。关于该书的详细评论，参见何勤华：《〈万国公法〉与清末国际法》，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5期。《万国公法》的注释点校本已经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何勤华注释点校）。

③ 参见《昭和物故人名录》，日外アソシエーツ，1983年刊。

由的许多论著，主要有：《改进中国法律的初步意见》（1946 年）、《关于中国法律教育问题的初步报告》（1948 年）等。

（二）外国人在近代中国的法律学术活动

上述外国人来华从事的法律活动是全方位的。

其一，传播西方法学观。比如，在《万国公法》中，丁韪良将西方的权利意识和权利观念介绍到了中国。又如，林乐知在《中东战纪本末》^① 译序中论述了优胜劣败的进化论道理，等等。

其二，翻译法学著作和教材，为中国近代法学的诞生和成长确立范本。美国传教士伯驾（Peter Parker, 1804 ~ 1889）于 1839 年应林则徐之邀翻译了瑞士国际法学家瓦特尔的《各国律例》一书；傅兰雅殚精竭虑，一鼓作气翻译了《法律医学》（*Principles of Medical Jurisprudence*, 1881 年）、《各国交涉便法论》（*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1894 年）等西方法学名著。

其三，从事法律教育，为中国法学的近代化培养人才。

其四，著书立说，输入法律专业名词，为中国近代法学的诞生奠定基础。

（三）外国人在中国从事法律学术活动的特点

在世界法学史上，一个国家的近代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过程，受到外国人如此强烈的影响，中国是独一无二的。第一，在中国近代，聘请的外国法律专家数量比其他国家多得多。^② 第二，在中国近代法学的诞生与成长过程中外国人所发挥的作用，是以启蒙为先导，以立法与法律教育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尾声。第三，由于外国人的巨大作用，使得中国近代法学中译著占的比例非常高，法学各学科的奠基之作，几乎都是外国人的作品。

四、法科留学生与中国近代法学

（一）法科留学活动的兴起

中国近代出国留学的第一位学生，是法律改革家、外交家伍廷芳。在私人自费留学活动展开的同时，清政府官派的留学活动也开始起步。1877 年福建船政学堂派

^① 上海广学会译著，图书集成局铸版，1896 年版。

^② 仅当时各法政学堂及大学法律系所聘请的外国法律教习，人数就达到 78 名。